

全国 2012 年 1 月自学考试票据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257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根据史料记载, 我国被称为“飞钱”的票据出现于(B) 1-23
A. 宋代
B. 唐代
C. 隋朝
D. 清朝
2. 根据我国票据法, 关于本票的表述正确的是(A) 12-277
A. 本票不记载到期日
B.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是出票人
C. 本票须承兑
D. 本票的收款人限于企业
3. 有关票据法特征的说法中, 错误的是(C) 2-33
A. 它具有强制性
B. 它具有明显的技术性
C. 它属于公法范畴
D. 它包含着国际统一性规则
4. 甲向乙签发面额为 100 万元的汇票作为购买房屋的价金, 乙接受汇票后背书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甲、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被合意解除, 则甲享有(D) 3-64
A. 请求付款人停止支付票据款项的权利
B. 请求受让汇票的第三方返还汇票的权利
C. 请求乙返还汇票的权利
D. 请求乙返还 100 万元的权利
5. 与票据关系的产生无关的关系是(A) 3-67
A. 票据返还关系
B. 票据资金关系
C. 票据预约关系
D. 票据原因关系
6. 可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情形是(D) 13-295
A. 票据有背书人签章, 但无出票人签章
B. 明知甲、乙间合同已经解除, 乙应当返还票据, 仍然从乙处受让票据
C. 明知票据系偷盗而来, 仍从盗窃人手中以低价取得票据
D. 取得金额未填写的空白支票, 持票人自行填写金额
7. 导致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是(B) 5-100
A. 票据的用途损害了国家利益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发票据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以不合理代价转让票据
D.收取高额费用为他人承兑汇票
- 8.符合我国票据法对粘单的规定的是(C) 5-115
- A.粘单是说明票据事项的附件
B.粘单不需签章
C.行为记载在粘单上视同记载在原票据的背面
D.粘单可以独立于票据而存在
- 9.符合票据行为特性的是(C) 5-89
- A.协商性
B.有因性
C.独立性
D.任意性
- 10.乙私刻甲公司印章,以该印章在票据上背书。乙的行为属于票据法上的(C) 6-116
- A.越权行为
B.欺诈行为
C.伪造印章
D.伪造票据
- 11.关于更改票据金额的说法正确的是(A) 7-126
- A.票据金额不得更改,否则将导致票据无效
B.票据金额不得更改,票据债务人仍以原金额承担责任
C.票据金额更改后,各票据债务人均以新金额承担责任,但可以向更改金额的当事人追偿
D.票据金额更改后,更改以前签章的人,对更改以前的金额承担责任,更改以后签章的人,对更改以后的金额承担责任
- 12.我国票据法未作规定的行为是(C) 7-129
- A.提示承兑
B.票据代理
C.涂销
D.完全背书
- 13.对票据更改的说法正确的是(D) 7-127
- A.承兑人可以更改金额
B.不能对票据上的付款人进行更改
C.只有出票人才有权更改票据
D.更改人应签章证明
- 14.属于票据法上物的抗辩的是(A) 8-132
- A.票据未到期
B.持票人以欺诈手段取得票据
C.持票人的前手不履行约定义务
D.空头支票
- 15.持票人乙遗失一张出票人为甲收款人为乙付款人为丙银行的支票。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法院是(C) 9-151
- A.甲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B.乙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C.丙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D.由失票人在甲、乙、丙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选择确定

16.2009年6月30日出票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出票后6个月。权利消灭时效期限是(C)

10-156

A.2009年12月30日

B.2010年1月9日

C.2011年6月30日

D.2011年12月30日

17.见票即付的汇票,票据时效的起算日是(B) 4-82

A.到期日

B.出票日

C.承兑日

D.提示日

18.支票的出票人是甲,收款人为乙,乙将支票背书转让给丙。丙因为疏忽,没有主张票据权利,直至票据权利消灭。关于丙的权利说法正确的是(A) 3-61

A.丙可向甲主张利益返还请求权

B.丙可对乙主张利益返还请求权

C.丙对甲、乙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D.丙可以基础关系对乙提出请求

19.关于提示承兑人的说法正确的是(C) 11-204

A.提示承兑人只能是出票人

B.提示承兑人只能是收款人

C.提示承兑人只能是持票人

D.提示承兑人可以是出票人或持票人

20.票据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审查(B) 11-239

A.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有无真实的交易关系

B.背书是否连续

C.持票人与其前手之间有无对价

D.背书人的签章是否真实

21.汇票载明出票后三个月付款,其持票人(A) 11-204

A.必须先提示承兑方可背书转让

B.必须于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承兑,否则不能保全票据权利

C.可以提示承兑,也可以不提示承兑,而于到期日直接提示付款

D.不得提示承兑,只能待汇票到期日提示付款

22.关于汇票上未记载事项的后果,我国票据法有明确规定的是(C) 11-179

A.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提示付款期为出票后1个月内

B.汇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以持票人为收款人

C.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D.汇票上未记载付款人的,以出票人为付款人

23.根据我国票据法,出票日期为2009年5月21日的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截止于(A) 11-204

A.2009年6月21日

B.2009年7月21日

C.2009年11月21日

D.2011年5月21日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

24. 甲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以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票据质押的生效要件是

(C) 11-193

- A. 甲公司须和银行签订票据质押合同 B. 甲公司只须将汇票交付银行占有即可
C. 甲公司须在票据上作质押背书 D. 甲公司应向银行作转让背书

25. 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19 日。该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应止于(D) 4-83

- A. 2009 年 4 月 19 日 B. 2009 年 4 月 29 日
C. 2009 年 10 月 19 日 D. 2011 年 4 月 19 日

26. 票据无效的情形是(C) 11-175

- A. 未写票据金额 B. 票据金额超出出票人的银行存款余额
C. 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 D. 在票据上记载金额限制

27. 汇票的背书人记载了“不得转让”，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法律后果是(D) 11-190

- A. 该汇票无效
B. 该背书转让无效
C. 视为该后手涂销了背书人
D.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28. 符合参加承兑特征的是(A) 11-211

- A. 参加承兑是为承兑人利益而进行的 B. 参加承兑后持票人不得行使期前追索权
C. 参加承兑人付款后票据关系消灭 D. 参加承兑人不能抗辩丧失追索权的持票人

29. 背书转让汇票时附加了条件，其结果是(A) 11-194

- A.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背书效力
B.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票据无效
C.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背书无效
D. 背书可以附有条件，当条件成就时，背书生效

30. 根据我国票据法，付款人在承兑时若记载“出票人交货后付款”的(D) 11-210

- A. 视为同意承兑，所附条件无效
B. 视为同意承兑，所附条件对善意持票人不生效
C. 视为同意承兑，所附条件有效
D. 视为拒绝承兑，承兑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 票据权利的保全措施包括(CD) 4-85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A. 承兑
B. 保证
C. 逾期提示
D. 提供拒绝证明
E. 追索

32. 构成票据绝对抗辩的事由有(ACD) 8-132

- A. 票据金额大小写不一致
B. 持票人与其前手就票据基础关系发生纠纷
C. 出票人签章不符合票据法规定
D. 票据消灭时效届满
E. 持票人无法证明其因正当理由取得票据

33. 英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丧失的救济方式有(AB) 9-148

- A. 失票人请求出票人签发票据复本
B. 失票人请求出票人签发新票据
C. 失票人请求法院强令票据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
D. 失票人请求法院进行公示催告, 申请除权判决
E. 失票人只有在票据权利消灭时效届满票据尚未被支付时才有请求票据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

34. 关于票据付款的说法正确的有(ABCDE) 11-231、232、238、239

- A. 付款是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B. 我国票据法只认可全部付款
C. 付款的履行以持票人提示为前提
D. 付款人对持票人的资格有形式审查义务
E. 付款行为完成后付款人有收回票据的权利

35. 根据我国票据法, 属于支票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ABE) 13-294

- A. 委托支付的文句
B. 出票日期
C. 付款日期
D. 收款人
E. 出票人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36. 简述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的联系。3-64

答:

基于票据的无因性, 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虽然分离, 不受票据关系影响, 但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仍有联系。

(1) 在票据关系当事人之间, 票据债务人可以基于票据原因关系中的抗辩事由对抗票据债权人;

(2) 票据债权人无对价而取得票据权利的, 其地位不优于前手;

(3) 票据债务的履行, 使票据原因关系消灭。

37. 简述我国票据法对票据能力的规定。5-98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答:

票据能力是指票据权利能力与票据行为能力。

(1) 我国《票据法》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便有票据行为能力。自然人进行票据行为的,应具备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票据行为无效。

(2) 我国《票据法》允许任何一个法人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因而法人具有票据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也能实施票据行为,承担票据责任。由于它并非一独立的法律实体,当它无力承担票据债务时,应由法人承担责任。

(3) 认定行为人有无票据能力应从票据行为实施并完成之时状态来确定。

38.简述票据伪造与票据行为无权代理的区别。6-120

答:

票据伪造与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不同。行为人伪造票据的,并没有将自己的名字签署在票据上,因而无行为人签章。行为人无权代理本人实施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人将自己的名字签署在票据上或者在票据上加盖自己的印章。票据的伪造,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票据的无权代理,无权代理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39.简述票据法中票据丧失的特征。9-147

答:

票据的丧失有两个特征:

其一,当事人丧失对票据的占有。

其二,当事人为占有票据的现象与当事人意志相悖。

四、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40.试述票据法对票据权利取得的限制。4-78

答:

票据权利的取得的限制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恶意或因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

(2) 持票人取得票据时未支付对价的,不享有票据权利或不享有优于前手的权利。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41.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签发支票向乙支付货款,但甲填写的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由于货物数量未最终核定,支票金额未填写。乙将支票背书给丙,嘱咐丙补填金额不可超过 15 万元。丙将金额记载为 25 万元,背书给丁。丁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甲的账户余额不足支付为由退票。丁以甲、乙、丙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他们连带承担票据责任。试问:

(1) 甲签发日期与实际不符的支票,是否有效? 11-177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

答:

有效。因为出票日是出票人意思表示内容,不是事实上日期的记载。故出票日可以是实际出票日,也可以是非实际出票日。亦即早于或晚于实际出票日的,均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2) 甲交付给乙金额空白的支票,该出票行为是否有效? 13-295

答:

有效。持票人使用时必须补齐,否则不得使用。补记支票金额必须由出票人授权。

(3) 乙将金额空白支票背书转让给丙,转让是否有效? 5-112

答:

有效。因为甲交付给乙的金额空白的空白支票,表明当事人将出票人授予的在留白处补记的权利转托给被背书人行使。

(4) 丙将金额填写为 25 万元,丙的填写行为是否有效? 5-114

答:

有效。因为丙明知支票的限额为 15 万而恶意补记为 25 万,票据债务人可以以此行使滥用补记权的抗辩。

(5) 如果最终核定甲应当向乙支付的货款为 14 万元,甲、乙、丙如何对丁承担责任? 5-114

答:

丁不能取得票据权利是由于丙滥用补记权而导致的因此,乙可以以此理由抗辩对丁承担责任。但出票人甲不能对抗因善意而取得票据权利的第三人丁。

42. 某公司财务人员在签发支票时将收款人名称写错,发现后即予纠正,并在旁边加盖公章和个人印鉴。收款人提示付款时被退票。试问:

(1) 财务人员纠错的行为在票据法上称什么? 7-126

答:

财务人员纠错的行为在票据法上称为票据更改。

(2) 该支票是否有效? 为什么? 7-126

答:

该支票无效。因为,票据上收款人名称是不得更改的。

(3) 如果银行拒绝付款,收款人是否可以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为什么? 7-126

答:

不可以。因为该票据因收款人的名称被更改而无效。票据无效,因此收款人不可以据此而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

(4) 如果银行拒绝付款,收款人是否可以向出票人主张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 为什么?

10-157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答:

可以。因为根据我国《票据法》第 18 条的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43.一份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甲,收款人为乙,付款人为 A 银行,该行已作承兑。到期日为 2009 年 6 月 1 日。试问:

(1) 若乙在 2009 年 6 月 8 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这个背书有效吗?为什么? 11-197

答:

有效。期后背书并非绝对无效,而是限制其票据法效力范围。

(2) 若乙背书日期是 2009 年 6 月 12 日,承兑人应当负付款责任吗?为什么? 11-197

答:

承兑人不应负责。因为期后背书并非绝对无效,而是限制其票据法效力范围。即仅在持票人对背书人之间有票据权利,对其它票据债务人无票据权利。

(3) 若丙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受让票据,有人以丙名义于当日去银行提示付款获准。但事后银行发现被骗,持票人并不是真正的丙,银行还需要对丙付款吗?为什么? 11-240

答:

不需要。因为付款人依法为形式审查且主观上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向非真正权利人为付款,可构成善意付款。即付款为有效从而免除向真正权利人再为的付款责任。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